

審查報告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1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板橋區、新莊區、中和區等 3 區公所（以下簡稱 3 區公所）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經決議：「交審查會審查，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同年 11 月 26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議並邀請新北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（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）。

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考量縣（市）改制（或合併）直轄市迄今，其轄區人口級距分布差異甚為明顯，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，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相較於其他區更為繁重，經參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（以下簡稱組織準則）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擬同意將新北市板橋區等轄區人口數在 40 萬人以上之 3 區公所區長職稱之列等訂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因涉及新增 1 組直轄市區公所區長職稱之列等，故報請本院核奪。

審查會由銓敘部及新北市政府說明後，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本案審查，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意見，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（如附件 2）。茲綜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多數委員認同人口數多寡與職責程度相關，應務實回應地方需求，予以調整 3 區公所區長之列等；惟亦有委員認為區長職責程度是否與人口數成正比，尚非無疑，新增以 40 萬人作為直轄市區長列等之訂列標準，部就其後續引發援引比照之效應，有無通盤評估？
- 二、新北市部分轄區人口數未達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，編制員額反而較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為高之情形，如何解釋人口數與職責程度相關，其職責程度已繁重致須調整列等？又各區之幅員面積亦應納入職責程度考量。另有委員建議新北市政府可

思考以增加員額之方式處理，或將現行直轄市大區劃分為 2 小區，以調降其轄區人口數及職責程度，抑或以輪調方式調整人員之職責程度。

三、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人口負成長之趨勢，是如現行轄區因少子化人口萎縮而降至 40 萬人以下，抑或目前人口數已趨近 40 萬人之區未來逾 40 萬人時，其區長之列等須否配合調整？相關配套規劃為何？

四、以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作為區分標準，係新北市政府之建議，本院宜以全國各直轄市人口分布情況作整體考量，兼具南北均衡發展之積極意義，或可考慮改以轄區人口數 35 萬人以上作為直轄市區公所區長列等之訂列標準，且如採該標準僅再新增新北市三重區及高雄市鳳山區等 2 區之區長，不致寬濫。

五、以絕對人口數區分，會面臨人口變動須不斷調整之問題，建議以相對人口數，即以區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一定百分比作為區分標準，更具穩定性；惟慮及調整效應，如以相對人口數作為區分標準，將牽動原 10 萬人之區分標準，變動恐過大，爰以原基準不變動，高於原基準部分酌予調高，較為妥適。

嗣新北市政府、銓敘部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說明部分

(一) 臺北縣升格改制為新北市後，各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，雖原屬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部分業務已移撥至各局處，惟區公所尚須承接府內所指定之業務，區長未如鄉（鎮、市）長有指揮監督之權，卻仍須承辦該等業務，其職責程度不因改為官派減輕。又依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亦僅能置副區長 1 人，職責程度較其

他區仍屬繁重。

- (二) 有關三重區公所編制員額高於部分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，原係為期改制順利，爰於不變動其編制員額前提下，延續改制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員額所致，日後將適時滾動式檢討其員額配置妥適性。另本府編制員額已被匡列，目前已無多餘員額可調配至區公所；至於將現行大區劃分為 2 小區之建議，涉及行政區劃法規定，相對複雜。
- (三) 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新增 1 組直轄市區公所區長列等訂列標準，會一體適用全國各直轄市區公所，且以新北市整體人口數仍逐年成長之趨勢，若日後有區公所轄區人口數逾 40 萬人時，區長列等亦將調整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二、銓敘部說明部分

- (一) 人口數確實能反映職責程度，且依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口 2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得置副區長 1 人，惟未規定每滿 20 萬人可再增置副區長 1 人，是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，仍僅得置副區長 1 人，無法減輕其職責程度及負擔，爰須調高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區公所區長之列等，期合理反映區長列等與其工作職責之關聯性。
- (二) 若同一層級不同人口數亦須處理，而調整管轄範圍，涉及行政區域重劃及機關整併等問題，若將大區、大縣劃分為小區、小縣，其組織編制將會成倍成長，且區域須否予以整併，地方政府有其考量。如不考量縣（市）政府大、小縣之區別，目前直轄市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之區公所區長，其職責程度確實遠重於未滿 10 萬人或 10 萬多人之區公所區長。
- (三) 以人口數作為相關職務列等訂列標準時，皆會有人口變動之

情況，現行轄區人口數 10 萬人之訂列標準亦同，是嗣後人口數變動而未符訂列標準時，其列等均應配合調整。

(四) 以人口數區隔列等已有其例，如現行直轄市區公所區長職務列等即以轄區人口數 10 萬人作為區分標準，復如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，轄區人口數在 30 萬人以上之縣轄市，得置副市長 1 人。又組織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，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之區，可增設內部單位組設數，是本案擬以轄區人口數 40 萬人以上作為訂列標準，有相關法制規範為據。若改以 35 萬人為區分標準，因現行法中尚無以此標準作為員額、組織及職等之參據，須另有充分之論述與依據。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照部擬意見通過，直轄市轄區人口數達 40 萬以上之區公所區長列等訂列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- 二、嗣後類此符合前述標準之直轄市區公所修編案，同意授權部代辦本院函完成備查程序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公決

召集人 周 弘 憲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